

第一章

洗錢犯罪



洗錢犯罪為將不法所得，透過洗錢之方法，使政府相關之司法機關無法或難以追查，以造成國家的重大損失。利用不法管道洗錢，將擴張其犯罪勢力與惡性，特別是組織性犯罪集團，會其將非法所得，透過所安排之洗錢管道，以湮滅其犯罪證據，日而復始的嚴密其犯罪手法，為現代政府所不能容忍之跨國組織犯罪之一類型。

第一節 國際洗錢犯罪概況

一、相關概念與定義

經濟自由化與跨國間資金往來便利的結果，會造成組織犯罪利用國際間洗錢之手法，以隱藏其不法犯罪所得，此將造成政府司法功能很大的障礙，國際間早已發現此問題之存在。洗錢行為早在聖經即有類似記載，係人們試圖消弭或隱瞞其所擁有不義之財的來源，今日世界各國在法律上對洗錢的定義雖未達共識，但已成為政治、法律及經濟上極為普遍的用語。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及澳洲Chartered Accountants研究機構之調查報告，世界各國洗錢金額約達全球平均國內生產毛額2-5%，對正常、穩定的經濟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1960年代國際毒品和走私犯罪猖獗，洗錢在國際社會已成為一種公害，幾乎沒有國家可以倖免；1986年美國「洗錢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首先將洗錢行為罪刑化¹。

¹ 而國際間對洗錢的定義最早見於1988年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神經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所謂「洗錢（money laundering）」，係指不法之徒利用洗錢方式，將不法所得之資金，透過金融機構等仲介者之運作，來掩飾其不法資金之來源，藉以規避司法機關之訴追。各國為對抗洗錢犯罪，自1980年代起，即發展各種反洗錢之策略，並制定或簽訂有關洗錢防制之法規範²。

雖然洗錢此一名詞的來源並不確定，但已成爲法律與官方文件的一般用語。洗錢雖然是個新名詞，但其所描述的內容，即有關人們試圖消弭或隱瞞其所擁有的不義之財和它的來源。洗錢防制最早的相關制度，首見美國「銀行秘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 of 1970, BSA），該法主要是因1960年代末期欠缺管制犯罪，因而透過美國銀行進行交易，運用銀行體系更易使不法活動逃漏稅捐，故制定該法規定金融機構或個人必須保留支票影本及其他金融紀錄，而對某些特定的金融交易尚須向財政部長報告，使執法機關得依紙上證據追查犯罪活動及不法收益之流向。

從美國法對於洗錢犯罪行爲的定義，可大別爲貨幣工具洗錢罪及特定非法所得之貨幣交易罪。而貨幣工具洗錢罪又分爲：金融交易洗錢罪、跨國運送貨幣交易工具罪、臥底誘捕行動³。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簡稱「聯合國反毒公約」或「維也納公約」），依該公約第三條第一項b、c款條文，洗錢乃是為掩飾由販毒所得資產，或協助罪犯及其同夥洗脫罪名，所進行的資產移轉或轉換，且隱藏或偽裝來自販毒所得的來源、位置、處置方式、動向等。洪聖儀、馬躍中，析論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刑事立法，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2009年12月，頁35-36。

² 1988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物質公約」，可視爲此趨勢之肇始。蔣淑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20期，2006年5月，頁41。

³ 朱立豪，金融犯罪與洗錢活動之風險管理——以洗錢防制措施為對策，犯罪學期刊9卷2期，2006年12月，頁102-103。

二、洗錢犯罪手法

(一)概 說

俗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犯罪手法在現代社會，將會不斷翻新，變化其手段。特別是洗錢之手法，其目的在轉移其原本之犯罪所得，透過各種轉換、交易等過程，將使他人無法得知其原來之犯罪行為，此種危害之大，由此可以想見。

洗錢通常必須藉由金融機構將交易所累積的大量現金存入銀行體系或購買貴重物品，FATF根據各國發生案例，歸納出洗錢犯罪具有現金密集、多次移轉、偽飾、國際化等特性，複雜而精密的洗錢網絡需由金融機構透過處置、移轉分配及整合三階段完成，目的在於隱藏非法黑錢的來源與性質，並使其合法化。犯罪者洗錢主要有兩個理由，其一是因為金錢流向易曝光且為犯罪證據追查重心，其二因為資金易遭執法機關查扣，未加保護則難以享受利益。故洗錢者大致都是透過上述三階段將非法收益轉化成表面合法的金錢或物品，實務偵查上各階段間並無明顯分界，可能同時發生或有重疊性，需視不同國家對於洗錢行為之認知差異，而跨越國界的複雜性更造成後續追查的困難⁴。

洗錢活動的步驟首先必須以某種名義將不法所得儲存，然後透過一連串的交易或是轉帳，進入到合法的名義之下。而目前各國政府多半對洗錢行為有所管制，因此規定金融機關要將一定金額以上的交易呈報主管機關。因為犯罪者為了逃避監視，其中一種手段是將大筆的金錢化整為零存入數個以他人名義開設的帳戶，這些帳戶彼此互不相關，之後再透過匯款、開立支票等方式轉入犯罪者的名下，由於每筆交易的金額不大，且往往還透過跨國方式交易，甚至利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以開設保密帳戶或公司之便，使得查緝相當困難；另一種方式是利用假名設立數個公司，將犯罪所得透過這些公司虛假的交易，例如將不值錢的東西以高價販售給另一家公司，最後轉入犯罪者的名下，表面上看起來正當合法，實際上只是為了轉移金錢所做的假交易；也有人直接將金錢購買美

⁴ 洪聖儀、馬躍中，析論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刑事立法，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2009年12月，頁36-37。

術品、古董、不記名債券等高價商品，轉移到犯罪者手上後再伺機脫手換取金錢⁵。

國際上洗錢犯罪之認定，及最常見且顯著之技巧、方法，依陳松寅先生所述：1.「犯罪不法所得」係指由毒品走私交易、職業賭博及組織犯罪集團等從事不法犯罪所得之財物。2.洗錢被用來作為掩飾及藏匿暴力及重大犯罪，如綁架、軍火走私、劫機、勒索、賄賂及恐怖活動等犯罪之不法所得。3.洗錢被用來作為逃稅工具。4.利用及濫用海外金融中心之服務以達成洗錢目的。5.網羅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以達成洗錢目的。6.組合或刻意分散貨幣交易（設計交易），以便規避法定所需之報告及偵測。7.購買銀行本票以替代貨幣，而後將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藉由信差或郵政服務來傳遞。8.藉由假申報、利用貨櫃或國際運輸服務走私大量貨幣，將貨幣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中移轉。9.使用非傳統金融服務，如地下錢莊、地下金融機構、貨幣交易中心及匯款設施等，來移轉貨幣或其他形態之資金。10.傳統電子移轉金錢係指經由銀行轉帳、金融顧問及金融保險或證券經紀商。11.利用網際網路電子貨幣交易方式，如網路購物、儲值卡等，有逐漸增加之趨勢。12.利用公司形態多處籌組「空殼」公司，來掩飾其真實所有權及不法資料，以便不法資金之移轉。13.以購買不動產等投資方式，移轉其在司法管轄區外之不法所得。14.利用賭博事業（含賭場在內）以轉移金錢與偽裝其犯罪行徑。15.利用流通票據、信用卡等工具以轉移金錢與掩飾其犯罪行為⁶。

依聯合國的一份報告指出，近年來洗錢方式有日漸複雜化趨勢，洗錢犯罪的國際化、彈性化、狡猾化及科技性的本質均不會變，然而洗錢過程中專業人士的涉入及資源廣泛的運用、追求更多利益及繼續進行新興的犯罪行為，是使洗錢方式日新月異的原因⁷。

一般而言，洗錢有三個階段（Stage），一為處置（Placement）、

⁵ 陳治慶、許華孚、黃永順，洗錢犯罪之初探與防治對策，警學叢刊40卷6期，2010年5月，頁109-110。

⁶ 同前註，頁113-114。

⁷ 詹德恩，販毒者洗錢手法之研究及防制對策，警學叢刊33卷4期，2003年1月，頁171。

二為移轉（Layering）、三為整合（Integration）。處置階段係為掩飾犯罪不法所得的線索，乃將黑錢（Dirty Money）以不同方式隱匿或轉換成股票、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重財物，以避免為司法機關查獲而遭沒收；移轉階段，顧名思義是將不法所得移轉至國外的租稅天堂（Tax Heaven），專業洗錢者在為犯罪集團至外國租稅天堂洗錢時會考慮下列幾個因素：地理位置、匯兌管制情形、銀行的專業性、政治及經濟穩定性、當地政府態度、租稅結構、有無獎勵投資規定及保密性。例如巴哈馬（Bahamas）、巴貝多（Barbados）、摩納哥（Monaco）、荷蘭（Netherlands）、瑞士（Switzerland）、新加坡（Singapore）、巴拿馬（Panama）等國。整合階段則因經過時間不斷漂白，已具有合法外貌，而且尚有可能支付相關稅金，例如以餐廳、百貨業等洗錢尚需繳交當地政府稅金，故常投資於有大額現金交易的場所，如經營連鎖餐飲業、娛樂事業，或是超級市場等⁸。

（二）洗錢之三個階段

接續其先前之犯罪行為，不管為走私、收賄、毒品交易、賭博等犯罪行為所得，透過特定之方式與處置過程，再回頭成為本身所擁有之財產，將難以使人重新瞭解其原來之犯罪證據。依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或金融行動工作小組將洗錢的方法大致分為三個階段：第一，處置階段；第二，多層化階段；第三，整合階段。

1. 處置階段

指將大筆現金，由取得處移走，避免引起注意，其目的在實際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收益，而此亦是最容易被發現與偵查到的階段，其利用的管道包括：

（1）正規銀行體系：因為銀行具有資金集中與流通之功能，且提供的服務較多，又包含許多金融企業、交易所、匯兌單位，且可以接受洗錢第一到第三階段，加上銀行有其他分行，可快速轉匯到其他國家，又因國際時差，幾乎24小時服務；又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銀行存取款可以

⁸ 詹德恩，前揭販毒者洗錢手法之研究及防制對策，頁171-172。